附件1

三明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特组织“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三明市教育局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5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高职、中职学校学生统一报职业学校学生组参赛，报错组别取消参赛资格。

除社会人员组允许社会人员与其他组别的人员组队参赛外，不允许其他组别的人混合组队参赛。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学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作品视频中不能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三）提交要求

1.作品报送：除**社会人员组**直接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提交作品，自由报名，不参加市赛外，其它组别采用市级评选、择优推荐方式报名，未获推荐报送的作品无效。

由各县（市、区）语委办、市属学校单位负责统一报送作品，每名选手只能参赛一个作品，不接收个人报送作品。各县（市、区）报送每个组不超过6件作品，市属中小学校报送每组不超过2件作品，市属中职、高职院校报送每校不超过5件作品。各单位于**4月21日至4月23日**之间将作品（除社会人员组）上传至三明市教育资源平台客户端（http://218.67.78.29 ）的相应文件夹。我局将从各组中择优选出25件作品，职业院校学生组（仅限所属中职学生）从中择优选出10件作品报送参加省赛的线上评选。

2.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参赛选手”一档填写单位名称，或填写所有参赛选手姓名（格式：张三、李四、…… 等\*人），不按规范填写或填写人数与视频中出场演员人数不符则取消参赛资格。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3.报名方式：各单位于**4月25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5）发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邮箱：smsjyjtwyjk@163.com，文件标题为“XX县（市、区）/学校名称+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报名表”。

四、参加省、国赛的作品注意事项

（一）省级初赛：分线上预赛、现场赛两个阶段。

1.时间节点

**（1）省级线上报名与提交作品：**在市教育局公布推荐参加省赛的作品名单（除社会组）后，参赛者于**5月20日24时之前**，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提交作品。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教师组四个组别未获得单位推荐自行报送的作品视为无效。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系统不再接收上传作品，也不允许修改信息。请各单位适当提前上传作品，谨防最后时段网络系统拥挤而错失报送机会。

**（2）省级线上评审：**5月21日至6月10日。包括作品内容与形式审查、专家线上评审。承办单位按照大赛方案相关规定要求，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提出处置建议，提交省语委办研究，省语委办确认最终有效提交作品。

**（3）省级现场赛：**6月中旬。线上评审各组排名靠前的作品将获得参加现场赛资格，具体名单及时间将另文通知。比赛地点为蕉城区蕉城中学东校区（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拱屿路33号）。现场赛将严格进行身份查验。入选现场赛的选手若不按时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弃权，将不能获得省赛任何奖项。现场赛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向公众开放，部分优秀获奖作品音视频将安排在福建教育电视台、《小学生拼音报》上展示。

**（4）公布参加国赛名单**：7月8日前。团队作品占比不低于推荐作品总数一半。每校（单位）选送参加国赛作品不超过两件。

**（5）参加国赛提交作品**：7月15日前。

2.有关要求

（1）同一件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称、不同组别等方式多次重复提交，否则将会视作无效作品。

（2）不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作品，形式审查时将会被视为无效作品直接淘汰。

（3）历年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含委托组织）的竞赛中获奖作品不得再次报送参赛。

（4）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上传的作品须在所在单位推荐作品《汇总表》内，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5）参赛者须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请各参赛选手主动申请加入“第七届经典诵读QQ群”（群号：1043520358），以便从QQ群上获取相关信息、问题解答及业务咨询。

（二）国家复赛（2025年8月15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国家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25%的参赛作品进入总决赛。入围总决赛并按排名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四）国家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国赛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省赛解释权归省语委办，国赛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省赛联系人：

省语委办郑娟娟0591-87091285；宁德市教育局谢老师13024938888、彭老师13959396665；福建省艺术教育协会肖老师13960789729。

国赛联系人：

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西南大学李老师，电话：0571-86876844、023-68252447（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邮箱：iamwangji@126.com、603826630@qq.com。

附件2

福建省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粉笔类别分为小学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大中学教师组（含中职学校教师）、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13个组别。

基础教育一贯制学校，1-6年级学生参加小学生组比赛，7-12年级学生参加中学生级比赛；职业院校学生参赛，以学生所在学校的类别划分，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参加大学生组比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中学生组比赛；成人高校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社会人员比赛，不得参加学生组比赛。报错组别取消参赛资格。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作品要求**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至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5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

1.参赛作品图片要求

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2.书写视频要求

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需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持续5秒。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2分钟内，在录制作品书写的过程中，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随后，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停留并录制5秒。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拍摄内容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300MB以内，MP4格式（因我省举办线下比赛，对参赛人员书写真实性会进行现场验证，因此所提交的书写视频拍摄不作具体要求，只需系统认可即可）。

**（四）其他要求**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毛笔类作品还需填写书体信息。毛笔类作品字体为篆书、草书的，在上传时须附释文。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以下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1.同一名选手使用不同账号多次提交作品。

2.成人高校学生参加学生组比赛。

3.作品内容消极负面，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选手身份与参赛组别不符。

5.硬笔和粉笔作品出现非规范汉字。

6.不能提供系统中上传的作品原件。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了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需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以增进阅读交流。

三、赛程安排

**（一）省级初赛：分线上与线下两个阶段举办。**

**1.线上报名与提交作品：**4月20日零时至5月15日24时。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获得报名资格。测评合格后，参赛者将作品图片上传至大赛官网。超过规定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收上传作品。请各位选手适当提前上传作品，**谨防最后时段网络系统拥挤而错失报送机会**。

**2.线上评审：**5月16日至6月10日。包括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内容与形式审查、专家线上评审。

**3.现场赛：**6月30日前，线上评审排名靠前的作品将获得参加现场赛资格，具体时间、名单与要求将另文通知。现场赛安排在泉州师范学院举办，获得现场赛资格的选手须携带本人参赛作品原件（粉笔组打印提交的作品照片）、有效身份证件参赛。纸质作品在现场赛时由泉州师范学院统一收回，统一寄送国赛组委会。纸质作品不予退还。部分小学生组优秀作品将在《小学生拼音报》上刊载展示。入选现场赛的选手若不按时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弃权，将不能获得省赛任何奖项。

**4.公布参加国赛名单：**7月8日前。我省本届比赛使用国赛报名系统，参加国赛时不需要重新报送作品，因此请选手慎重选择自己最优作品，一次性上传成功。

**（二）国家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入围决赛的粉笔类作品，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三）国赛成果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国赛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省赛解释权归省语委办，国赛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省赛联系人：

省语委办郑娟娟0591-87091285、彭杰0591-87091241；泉州师范学院郭骁旋17686171373（负责小学生硬笔组）；泉州师范学院郭虹静13960277440（负责中学生、大学生、教师、社会人员硬笔组和粉笔组）；泉州师范学院李辉江18804833050（负责软笔组）。

国赛联系人：

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电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邮箱：3629@cnu.edu.cn。

附件3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此方案为国赛方案，我省不组织初赛，选手可按国赛方案自愿参赛。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在校大中小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5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等17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方可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的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官网自主报名参赛。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等17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若初赛报名人数不超过2000名，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者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名。若初赛报名人数超过2000名，每增加500名，推荐总数可相应增加10名。

上述17个赛区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7月15日前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讲解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不举办初赛和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10%），于7月15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大赛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电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9:00—11:30，14:30—17:30接听咨询），邮箱：sjzg2025@163.com。附件4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由河北大学、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承办。此方案为国赛方案，我省不组织初赛，选手可按国赛方案自愿参赛。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5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2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完成知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2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10件。

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10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篆刻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的10%。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5年8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耿老师；电话：010-84187761、84187975（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邮箱：zkdasai@163.com。

附件5

三明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序 号** | **组 别** | **作品名称** | **作品作者** |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 | **参赛者单位** | **参赛者手机号**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单位** | **指导教师手机号** | **作品出处** | **备注** |
| 例 | 小学生组 | 《静夜思》 |  | 张三、李四等2人或第一小学 | 第一小学 |  | 钱某 | 第一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仅“诵读中国”经典诵读比赛填写报送此表。

2.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并加上书名号。不允许修改经典作品原名。

3.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团体参赛的，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也可填写所有参赛者姓名，格式为\*\*\*、\*\*\* 等\*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国赛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2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